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(董事)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(局長)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7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另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(下稱北美館)簽立勞務採購契約-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，並派遣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。惟經相對人審認聲請人未依規定申報派遣服務之勞工呂淑蓉等17人(下稱系爭勞工)在職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乃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，限聲請人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。嗣因聲請人逾期仍未補申報系爭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相對人遂以106年1月10日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2萬元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以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並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(下稱前程序確定判決)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對前程序確定判決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再審事由部分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裁定移送於士林地院行政訴訟庭，另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，則經本院以同案號判決駁回。嗣經士林地院以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為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82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仍有不服，就該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再字第40號裁定駁回。其後，聲請人始終不服，再對於本院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仍經本院裁定駁回，其最近一次係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5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再字第72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確定。惟聲請人猶未甘服，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9條規定，對聲請人按月處罰數十次，至第17次處罰以後，行政法院即認相對人多次處罰不足以達成按月處罰之目的，且實際上如行政機關代聲請人提繳退休金，相較於單純按月處聲請人罰鍰，更有利於勞工受有退休金保障目的之達成，故相對人多次按月處罰已違反比例原則，因此撤銷訴願決定及相對人所

裁處罰鍰部分，此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43、1099、1100、1481號、111年度訴字第70、208、723號判決可參。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69號裁定係涉及聲請人遭「第5次」裁處罰鍰，上述違反比例原則情事於第5次處罰已可得知，既然「第17次」處罰經行政法院認定違反比例原則，何以「第5次」處罰不會違反比例原則？法院確定判決僅說明相對人多次處罰符合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9條」規定，但對於是否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，並未論述，亦即僅單純以多次按月處罰合法，即逕自認定個案符合比例原則，自屬消極不適用法規，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聲請人對於法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再審裁定僅重申確定判決之理由，對上開再審事由恝置未論，亦有違誤云云。

四、聲請人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核其意旨，無非重述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原處分、原判決、前程序確定判決實體爭議事項及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所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僅空泛陳稱原確定裁定有再審事由云云，但就原確定裁定是以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並未指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則聲請人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，本院即毋須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